

檔 號：PER0404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汪彥奇
電 話：02-7736-593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22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評審表(0122990A00_ATTCH1.doc、0122990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辦理101年度各機關學校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，請貴機關學校(單位)於本(101)年7月18日(星期三)前推薦100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(各類組限推薦1件)參加評選，逾期不予受理(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10041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，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，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，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辦理101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。
- 三、請就貴機關學校(單位)薦送100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，又101年度推薦建議案之類組區分為4類組：
(一)「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」類組：包括六大新興產業、促進就業、產業創新、擴大公共建設、推動稅制合理化、維護租稅公平、所得重分配、提升稅務行政效能、強化

101年7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(010008653)號

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

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臺 83 人政考字第 14143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1799 號函修正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171 號函修正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49407 號函修正核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核定

一、依據

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第二三四七次會議通過之「行政革新方案」參一二-(二)-5 規定，為建立本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參與及建議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建立使公務人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之制度，以凝聚決策共識，激發工作意願，落實機關決策之執行。
- (二) 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，樂於研究發展，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，以提升機關之服務效能。
- (三) 塑造主動、積極、和諧、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。

三、參與及建議範圍

- (一) 關於機關施政方針之創新、改進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機關施政計畫及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、改進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，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足以提升機關生產力之事項。
- (五) 與工作環境、工作生活品質或產品品質有關之事項。
- (六) 其他對推行機關行政革新、政府再造或其他重大施政，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- (七) 關於機關機具、設備之改進、創新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之參與及建議制度，由各機關視實際狀況，選擇下列適當方式，按權責核定建立實施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參與部分：

1. 舉辦業務會報：

以機關或單位為單元，分別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召集所屬人員，定期舉辦業務會報，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，共同研討本機關或

入意見箱，所提建議須創新、具體詳細、有建設性及有效益，且須具名。該意見箱之鑰匙由專人保管，定期開箱處理。

2. 革新提案：

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，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，提案內容亦須具體詳細、有建設性及有效性。

五、各機關應設建議評審小組，定期評審經由「參與及建議制度」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。

建議案受理後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，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，如牽涉重大政策或行政業務革新者，得另請學者專家評估，並於二個月內將建議案及簽註意見，併付建議評審小組評審。

評審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，應以「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」(如附表二)通知原建議或革新提案者。

六、經評審入選之建議，可全部或部分採行者，應即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擬訂執行方案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實施；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，得簽陳核定免予實施，並會知建議評審小組。

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，則送請主管單位擬辦，俟有關機關採行後再予敘獎。

建議案經評審全部或部分留供參考，或不予採行者，嗣限制原因已不存在或情勢變更，原建議者得申請重審，經採行者得予補行敘獎。

七、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，採納實行後經建議評審小組評估確具成效者，按其成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大功、記功或嘉獎之獎勵。

各機關得依建議案之創造性、採行情形及實行效益，訂定獎勵基準。

八、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，本院得以重大施政項目區分三至四類組，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由本院與所屬一級行政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)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。經評選優良者，得由各主管機關核予適當獎勵。

2. 各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按附表三格式填載具體措施及

- (二) 同內容之建議，已先由本機關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。
- (三) 經本機關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。
- (四)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。
- (五) 純屬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。
- (六) 純屬原則性建議，未提具體改進措施。
- (七) 曾獲頒其他獎項。但不包括依第七點獎勵之情形。
- (八) 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- (九) 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十一、各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自訂實施規定。

各機關對本要點所定參與及建議實施方式，應至少各採行一種實施，並得自行訂定其他活動方式辦理。

各機關不得因建議者對機關措施之批評，而予以懲處。

十二、各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表

機關名稱			聯絡人及電話		
提案代表					
參與提案成員					
建議案名稱	(限 15 字以內)				
建議案組類	(按每年本院重大施政項目區分類組填列)				
主要內容	(限 50 字以內)				
主管機關初審意見	(限 50 字以內)				
考核項目	具 體 措 施 或 成 效				
效 益 性					
創 新 性					
應 用 性					
顧 客 導 向					
複 審 總 評	(限 50 字以內)		複 審 排 序		複 審 評 分

複審委員簽名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為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表格內各考核項目資料請以簡潔文字摘述填註，並各以 400 字為限。
- 二、每一提案機關填具 10 份評審表，附具 10 份有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統一為 A4 直式橫書格式，並請裝訂成冊。